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1. 派发对象: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中国境内的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702,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35,1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日期
2. 股权登记日
3. 除权除息日
4. 派息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实施对象
3. 实施日期

5. 派发对象
6. 分派对象
7. 实施日期

8. 实施日期
9. 实施日期
10. 实施日期

11. 实施日期
12. 实施日期
13. 实施日期

14. 实施日期
15. 实施日期
16. 实施日期

17. 实施日期
18. 实施日期
19. 实施日期

20. 实施日期
21. 实施日期
22. 实施日期

23. 实施日期
24. 实施日期
25. 实施日期

26. 实施日期
27. 实施日期
28. 实施日期

29. 实施日期
30. 实施日期
31. 实施日期

32. 实施日期
33. 实施日期
34. 实施日期

35. 实施日期
36. 实施日期
37. 实施日期

38. 实施日期
39. 实施日期
40. 实施日期

41. 实施日期
42. 实施日期
43. 实施日期

44. 实施日期
45. 实施日期
46. 实施日期

47. 实施日期
48. 实施日期
49. 实施日期

50. 实施日期
51. 实施日期
52. 实施日期

53. 实施日期
54. 实施日期
55. 实施日期

56. 实施日期
57. 实施日期
58. 实施日期

59. 实施日期
60. 实施日期
61. 实施日期

62. 实施日期
63. 实施日期
64. 实施日期

65. 实施日期
66. 实施日期
67. 实施日期

68. 实施日期
69. 实施日期
70. 实施日期

71. 实施日期
72. 实施日期
73. 实施日期

74. 实施日期
75. 实施日期
76. 实施日期

77. 实施日期
78. 实施日期
79. 实施日期

80. 实施日期
81. 实施日期
82. 实施日期

83. 实施日期
84. 实施日期
85. 实施日期

86. 实施日期
87. 实施日期
88. 实施日期

89. 实施日期
90. 实施日期
91. 实施日期

92. 实施日期
93. 实施日期
94. 实施日期

95. 实施日期
96. 实施日期
97. 实施日期

98. 实施日期
99. 实施日期
100. 实施日期

101. 实施日期
102. 实施日期
103. 实施日期

104. 实施日期
105. 实施日期
106. 实施日期

107. 实施日期
108. 实施日期
109. 实施日期

110. 实施日期
111. 实施日期
112. 实施日期

113. 实施日期
114. 实施日期
115. 实施日期

116. 实施日期
117. 实施日期
118. 实施日期

119. 实施日期
120. 实施日期
121. 实施日期

122. 实施日期
123. 实施日期
124. 实施日期

125. 实施日期
126. 实施日期
127. 实施日期

128. 实施日期
129. 实施日期
130. 实施日期

131. 实施日期
132. 实施日期
133. 实施日期

134. 实施日期
135. 实施日期
136. 实施日期

137. 实施日期
138. 实施日期
139. 实施日期

140. 实施日期
141. 实施日期
142. 实施日期

143. 实施日期
144. 实施日期
145. 实施日期

146. 实施日期
147. 实施日期
148. 实施日期

149. 实施日期
150. 实施日期
151. 实施日期

152. 实施日期
153. 实施日期
154. 实施日期

155. 实施日期
156. 实施日期
157. 实施日期

158. 实施日期
159. 实施日期
160. 实施日期

161. 实施日期
162. 实施日期
163. 实施日期

164. 实施日期
165. 实施日期
166. 实施日期

167. 实施日期
168. 实施日期
169. 实施日期

170. 实施日期
171. 实施日期
172. 实施日期

173. 实施日期
174. 实施日期
175. 实施日期

176. 实施日期
177. 实施日期
178. 实施日期

179. 实施日期
180. 实施日期
181. 实施日期

182. 实施日期
183. 实施日期
184. 实施日期

持牌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提示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法人、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
2. 联系地址
3. 联系电话

4. 联系地址
5. 联系电话
6. 联系地址

7. 联系电话
8. 联系地址
9. 联系电话

10. 联系地址
11. 联系电话
12. 联系地址

13. 联系电话
14. 联系地址
15. 联系电话

16. 联系地址
17. 联系电话
18. 联系地址

19. 联系电话
20. 联系地址
21. 联系电话

22. 联系地址
23. 联系电话
24. 联系地址

25. 联系电话
26. 联系地址
27. 联系电话

28. 联系地址
29. 联系电话
30. 联系地址

31. 联系电话
32. 联系地址
33. 联系电话

34. 联系地址
35. 联系电话
36. 联系地址

37. 联系电话
38. 联系地址
39. 联系电话

40. 联系地址
41. 联系电话
42. 联系地址

43. 联系电话
44. 联系地址
45. 联系电话

46. 联系地址
47. 联系电话
48. 联系地址

49. 联系电话
50. 联系地址
51. 联系电话

52. 联系地址
53. 联系电话
54. 联系地址

55. 联系电话
56. 联系地址
57. 联系电话

58. 联系地址
59. 联系电话
60. 联系地址

61. 联系电话
62. 联系地址
63. 联系电话

64. 联系地址
65. 联系电话
66. 联系地址

67. 联系电话
68. 联系地址
69. 联系电话

70. 联系地址
71. 联系电话
72. 联系地址

73. 联系电话
74. 联系地址
75. 联系电话

76. 联系地址
77. 联系电话
78. 联系地址

79. 联系电话
80. 联系地址
81. 联系电话

82. 联系地址
83. 联系电话
84. 联系地址

85. 联系电话
86. 联系地址
87. 联系电话

88. 联系地址
89. 联系电话
90. 联系地址

91. 联系电话
92. 联系地址
93. 联系电话

94. 联系地址
95. 联系电话
96. 联系地址

97. 联系电话
98. 联系地址
99. 联系电话

100. 联系地址
101. 联系电话
102. 联系地址

103. 联系电话
104. 联系地址
105. 联系电话

106. 联系地址
107. 联系电话
108. 联系地址

109. 联系电话
110. 联系地址
111. 联系电话

112. 联系地址
113. 联系电话
114. 联系地址

115. 联系电话
116. 联系地址
117. 联系电话

118. 联系地址
119. 联系电话
120. 联系地址

121. 联系电话
122. 联系地址
123. 联系电话

124. 联系地址
125. 联系电话
126. 联系地址

127. 联系电话
128. 联系地址
129. 联系电话

130. 联系地址
131. 联系电话
132. 联系地址

133. 联系电话
134. 联系地址
135. 联系电话

136. 联系地址
137. 联系电话
138. 联系地址

139. 联系电话
140. 联系地址
141. 联系电话

142. 联系地址
143. 联系电话
144. 联系地址

145. 联系电话
146. 联系地址
147. 联系电话

148. 联系地址
149. 联系电话
150. 联系地址

151. 联系电话
152. 联系地址
153. 联系电话

154. 联系地址
155. 联系电话
156. 联系地址

157. 联系电话
158. 联系地址
159. 联系电话

160. 联系地址
161. 联系电话
162. 联系地址

163. 联系电话
164. 联系地址
165. 联系电话

166. 联系地址
167. 联系电话
168. 联系地址

169. 联系电话
170. 联系地址
171. 联系电话

172. 联系地址
173. 联系电话
174. 联系地址

175. 联系电话
176. 联系地址
177. 联系电话

178. 联系地址
179. 联系电话
180. 联系地址

181. 联系电话
182. 联系地址
183.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两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已澄清的市场言论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76号)、《关于潘建清、郑晓峰、潘正强、芦勇、冯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46号),内容详见2026年4月4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对此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非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9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